附件2

关于开展对“无教师资格证”

代课教师进行清理整顿的自查报告

**（民办校园、培训机构）**

新城区教育局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、《教师资格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精神，对于坚持教师资格准入制度，做到持证上岗，坚决杜绝违法聘用教师的行为，我校进行了专项清理自查，报告如下：

我校现有代课教师 名，其他教师 名，共计教师 名。

通过逐一核查，我校有 名教师已取得教师资格证书，有 名代课教师未取得教师资格证书（详见附表）。

本次清理整顿 名（详见附表）。

今后我校将继续严格遵守国家的相关政策法规，坚持教师资格准入制度，做到持证上岗，对教师资格进行全员化、制度化、常态化的管理。特此报告！

审核人签字：领导签字：

\* \* 学校（公章）

2021年12月 日